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5号)的核准,公司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098,94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18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74.82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累计发生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516,152.9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7,483,821.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3日到账,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2Y00074号)。

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连同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用于天然气产业园改扩建项目和发电机组设备及关键配套设备产业化项目,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6-071、2026-076号公告。

二、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等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杰瑞装备”)、公司全资子公司杰瑞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杰瑞天然气”)、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杰瑞敏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杰瑞敏电”)、公司全资子公司GENSYSTEMS POWER SOLUTIONSLLC(以下简称“子公司”或“GPS”)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并且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3家商业银行(以下合称“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216895038665	天然气产业园改扩建项目
2	杰瑞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560000010120100232530	天然气产业园改扩建项目
3	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223396038832	发电机组设备及关键配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4	山东杰瑞敏电能源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560000010120100232499	发电机组设备及关键配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5	GENSYSTEMS POWER SOLUTIONS LLC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NRA380201880000814179	发电机组设备及关键配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注: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均为0.00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公司及杰瑞装备、公司及杰瑞天然气、公司及杰瑞敏电、公司及GPS

乙方:开户银行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体

1、公司、杰瑞装备、国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莱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杰瑞装备已在中国银行莱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16895038665,截至2026年11月1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天然气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杰瑞天然气、国信证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烟台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杰瑞天然气已在浙商银行烟台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560000010120100232530,截至2026年11月1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天然气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杰瑞装备、国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莱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杰瑞装备已在中国银行莱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23395038832,截至2026年11月1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电机组设备及关键配套设备产业化项目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杰瑞敏电、国信证券与浙商银行烟台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杰瑞敏电已在浙商银行烟台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560000010120100232499,截至2026年11月1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电机组设备及关键配套设备产业化项目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GPS、国信证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GPS已在光大银行烟台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NRA380201880000814179,截至2026年11月1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电机组设备及关键配套设备产业化项目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协议其他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雅昕、柳志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11月25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8,600,0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3,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4%。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2,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6%;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鉴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39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丘福斌、戴瑞琪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董事长苏明城、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州、副总经理彭江三人暂不作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93人调整为363人,前述放弃授予和暂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本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及首次授予数量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本激励计划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缴纳股权激励款项过程中,有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涉及放弃股数90万股。因此,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361人,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2,810万股。2026年6月2日,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10/23
授予数量	8,600,000股
授予人数	39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2.10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10月2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授予价格为2.10元/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5名激励对象全部放弃),合计涉及放弃股数140万股。因此,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39人,实际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860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事项与已披露的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39人)	860	6.29%	0.31%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容诚验字[2026]361Z004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11月18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39名激励对象认购款人民币18,06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8,600,000.00元,余额人民币9,460,0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累计股本为人民币2,739,661,826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6年11月25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11月26日收到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0万股。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731,061,826股增加至2,739,661,826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15.96%被动稀释为15.91%,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4,377,246	8,600,000	592,977,2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6,684,580	0	2,146,684,580
总计	2,731,061,826	8,600,000	2,739,661,826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募集资金总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86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533.20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860.00	533.20	63.69	337.69	102.20	29.6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11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	10,000万元	120,385.78万元(不含本次)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38,992.0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8.5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江苏博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期限自2026年11月24日至2027年11月19日。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实际为江苏博敏在兴业银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11月25日至2031年11月24日,并于2026年11月25日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23亿元新增的担保额度(其中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4.90亿元,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8.1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和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江苏博敏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0,385.78万元;本次担保后,在上述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为江苏博敏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3,431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徐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576734358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8日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9号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PCB板、任意阶HDI、刚柔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RFID天线、SIP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317,182.19	278,908.03
	负债总额	216,977.28	187,105.61
	资产净额	100,204.91	91,802.43
	营业收入	125,909.22	139,311.31
	净利润	8,402.49	1,349.5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1)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最高额保证合同或行使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38,992.08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56%(不含本次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134,725.7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97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亚通”)	2,000.00万元	15,161.3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15,335.50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2.5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25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常熟亚通在中信银行的本金金额共计不超过2,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6-022号、2026-027号和2026-036号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加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追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追加提供最高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6-056号、2026-061号和2026-069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常熟亚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卜范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071092619U
成立时间	2013-06-19
注册地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观致路4号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冲压件、滚压件、钣金件、金属内饰件及冲压件总成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元)	资产总额	617,836,901.08	614,260,104.81
	负债总额	328,535,829.66	332,402,623.19
	资产净额	289,301,071.42	281,857,481.62
	营业收入	190,369,301.93	204,046,852.11
	净利润	5,475,469.58	740,717.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2,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有追索权保理)或保理融资到期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追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15,335.50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58%,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2026-051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林洪先生、持股5%以上公司股东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书面询证,且收到上述公司及个人书面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目前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57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15:0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